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2號

原告 何文雄  
被告 協順鐵線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正明  
訴訟代理人 黃柏欽  
邱佳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越南國人，經仲介來臺工作，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至113年9月1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工廠作業員。兩造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每日工時8小時，月薪按基本工資計算【112年度為新臺幣(下同)26,400元、113年度為27,470元(另有伙食津貼每月3,260元，亦應計入薪資計算)】。惟原告有時會於週一至週五晚間加班，有時會於休息日或例假日加班8小時，被告卻短付原告加班費，原告因此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3年9月11日寄發台南成功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號存證信函對被告終止勞動契約，被告除應給付原告113年9月之薪資10,000元、資遣費41,432元及預告期間工資18,320元外，尚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原告自113年9月至114年8月共12個月未能工作所生之損害312,000元(26,000×12=312,000)。又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每月逕自原告工資扣除仲介服務費1,800元，未依法給付全額工資予原告，被告自應返還其苛扣之工資共21,600元(1,800×12=21,600)予原告。原告於來臺工作前已給付越南當地之仲介公司保證金美金500元，倘原告如期在臺工作約滿即可取回該美金500元，然因

01 被告違法計算加班費，致原告必須對被告提前終止勞動契  
02 約，被告自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原告美金500元無法  
03 取回之損害，以上共計418,487元(計算式:10,000+41,432  
04 +18,320+21,600+312,000+500美元×114年8月20日匯率3  
05 0.27=418,487)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8,487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工作為輪班制，有分日班、夜班，上班時  
09 間不一定是週一至週五，原告每日工時為8小時，超過部分  
10 計算加班費，每週可休息2日，如未休息2日，需給付加班費  
11 給原告。兩造於111年11月24日簽定之勞動契約第4條約定被  
12 告應提供原告住宿環境及每日三餐之膳食，原告同意被告每  
13 月自薪資中扣除2,500元作為膳宿費，被告有提供原告每日  
14 三餐之便當(早餐20元、午餐55元、晚餐55元)，如原告當日  
15 未登記食用便當，被告會按上開金額累計於隔月給付予原  
16 告，因原告未登記食用便當所累計之應退還餐費並非原告所  
17 服勞務之對價，自非工資之一部。被告已於113年10月14日  
18 匯款64,586元(含資遣費41,980元、113年9月薪資15,110  
19 元、特休未休工資7,496元)至原告薪轉帳戶，業已清償完  
20 畢。又原告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對被告終止勞  
21 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僅準用同法第17條請  
22 求雇主發給資遣費之規定，同法第16條並未在準用之列，原  
23 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原告於112年9月11日  
24 簽立保管委託書約定原告委託被告於每月領得全額薪資後，  
25 幫忙代匯服務費、體檢費、居留證費等所需必要相關費用等  
26 語，同日並簽立授權書授權被告代匯服務費、體檢費、居留  
27 證費等費用給臺灣之仲介公司，被告係經原告同意，始由原  
28 告每月薪資中扣取仲介服務費給付予臺灣之人力仲介公司，  
29 並非無端扣取，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應給付給臺灣之仲介  
30 公司的服務費並無理由。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對  
31 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後，可以轉換雇主繼續在臺灣工作，不得

01 再向被告求償工資，約滿後可以向越南的仲介公司取回美金  
02 500元，被告並未侵害原告權利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3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兩造對原告為越南國人，經仲介來臺工作，於112年9月12日  
05 至113年9月1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工廠作業員，兩造約定原  
06 告每日工時為8小時，月薪按基本工資計算，因被告短付原  
07 告加班費，原告因此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3  
08 年9月11日寄發台南成功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號存證信函對  
09 被告終止勞動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11  
10 3年7月、8月薪資條、114年1月15日勞動部函文及被告提出  
11 之原告任職被告期間薪資明細及工時出勤紀錄、打卡資料等  
12 件存卷可參，自堪信為真實。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9月之薪資10,000元、資遣費41,432  
15 元及預告期間工資18,320元部分：

16 1.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17 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定  
18 有明文。兩造並不爭執原告自112年9月12日受僱於被告，被  
19 告未依勞基法規定給付足額加班費予原告，原告因此於113  
20 年9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對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堪認原告於1  
21 13年9月11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未經預告終  
22 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屬合法有據，即生終止之效力。

23 2.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4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25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6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27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28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  
29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原告  
30 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合法終止乙節，業如前述，  
31 則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依法給付資遣費予原告。原告主

01 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41,432元、113年9月薪資10,000元等  
02 情，固為被告所不爭執，然被告抗辯其已於113年10月14日  
03 匯款64,586元(包含資遣費41,980元、113年9月薪資15,110  
04 元)予原告，並提出取款憑條乙紙為證，則被告業已給付資  
05 遣費41,980元、113年9月薪資15,110元予原告，原告再請求  
06 被告給付資遣費41,432元、113年9月薪資10,000元，自屬無  
07 據，應予駁回。

08 3.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18,320元：

09 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與繼續3  
10 個月以上1年未滿、1年以上3年未滿、3年以上之勞工間勞動  
11 契約者，應分別於10日、20日、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規  
12 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此為勞  
13 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  
14 工資，須以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與原  
15 告間勞動契約，且未依規定履行預告期間為要件。然查本件  
16 係由原告自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  
17 約，不符上開規定，亦無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則原告  
18 請求被告給付其預告期間工資18,320元，於法無據，不應准  
19 許。

20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被告每月自原告薪資扣取1,800元仲介服  
21 務費共21,600元部分：

22 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每月自其應領薪資中扣除1,800  
23 元仲介服務費給付予臺灣之仲介公司，請求被告返還21,600  
24 元云云。經查，原告於112年9月11日簽立保管委託書約定原  
25 告委託被告於每月領得全額薪資後，幫忙代匯服務費、體檢  
26 費、居留證費等所需必要相關費用等語，同日並簽立授權書  
27 授權被告代匯服務費、體檢費、居留證費等費用給臺灣仲介  
28 公司，有被告提出經原告簽名之保管委託書、授權書附卷為  
29 證，可認被告係經原告同意，由原告每月應領薪資中扣取仲  
30 介服務費1,800元給付予臺灣之仲介公司，原告請求被告返  
31 還12個月仲介服務費21,600元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312,000元、美金500元  
02 (即15,135元)部分:

03 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合法終止勞動契約後，迄無工作，受有相  
04 當於12個月薪資312,000元之損害及無法在臺工作至約滿，  
05 而無法向越南當地的仲介公司取回防止原告逃跑之保證金美  
06 金500元(即15,135元)之損害，被告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7 賠償原告云云。經查，被告因違法給付原告加班費，經原告  
08 於113年9月11日合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  
09 爭執，惟原告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仍可依法申請轉換雇主繼  
10 續在臺灣工作至合約期滿，原告因未能覓得雇主繼續工作所  
11 生無法領取薪資之損害及無法向越南當地仲介取回保證金所  
12 生之損害，與被告違法給付原告加班費間，並無相當因果關  
13 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12,000元、美金500元(即15,135  
14 元)，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勞基法、勞工退休  
16 金條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8,487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0 提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21 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姝 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8 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0 書 記 官 張 鈞 雅